

光電工程學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表

審查項目	審查資料項目內容	審查重點	考生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修課記錄	本系參考重點領域為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與學業成績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0學年度後畢業之考生，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，考生毋須另外準備；另109學年度前已畢業生，則由考生自行上傳PDF檔案。 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(屬性)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，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成績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。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.社團活動經驗 H.擔任幹部經驗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 社團活動經驗 3. 擔任幹部經驗 4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	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，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請摘要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敘述學習過程與受到的影響，以及體認與經驗等。 2. 在高中學習階段，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。 3. 敘述如何準備及參加光電系相關的校內、外課程、測驗或活動的心路歷程，如何解決或面對？
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本系的連結。 2. 申請動機為何。 3. 未來生涯規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說明為了就讀本系，做了哪些準備？ 2. 請具體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本系及未來規劃。
其他	R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有利資料可包含下列項目，但不侷限於下列所有項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期間參與各類非學術性活動成果或心得。 2. 高中期間參與校外觀摩活動成果或心得。(如:參觀博物館、各大學院校、公司等參訪觀摩) 3. 高中期間參與數位軟體技能成果或心得(如:Word、Excel等軟體操作研習)。